#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2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FC/1/1(27)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 8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振英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袁小惠女士, JP

支建宏先生

劉江華先生, JP 馮程淑儀女士, JP

楊德強先生, JP 羅荔丹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

長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劉玉儀女士

司徒曉宇先生林瑞萍小姐

胡清華先生何朗瑩小姐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7-18)1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5月31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2 總目703 —— 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體育設施 272RS —— 啟德體育園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83A條和第84條的規定。<u>主席</u>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u>主席</u>表示,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審議議程項目FCR(2017-18)14。該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5月31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PWSC(2017-18)2號文件內的建議,內容為把272RS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18億9,800萬元,用以興建啟德體育園,以支持香港體育運動的進一步發展。
- 3. 朱凱廸議員提出一個假設性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一貫以浮動價格方式表述項目的費用,然而財委會在審議沙田至中環線的工務工程項目時發現,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批出固定價格形式的合約(例如目標價合約)。他詢問政府當局日後若因啟德體育園項目超支而須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可否以浮動價格及固定價格兩種方式表述有關項目的開支,以便委員了解開支的詳情。
- 4. <u>主席</u>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5(1)(h) 條,議員"不得為求取見解、解決抽象法律問題或 解答假設論題而提出質詢"。
- 5. <u>民政事務局局長</u>建議朱凱廸議員作出書面提問。

6. <u>陳淑莊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先對投標者的標書作出評分,才按評分決定提案誘因的實際金額,她亦詢問投標者標書的版權安排,以及政府當局為何不採用"設計、興建、融資及營運"模式("DBFO模式")發展啟德體育園。

#### 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表示 ——

- (a) 政府會先完成評分選定中標者,才會以 實報實銷的形式向兩位落選的投標者 發放提案誘因。此外,投標者的標書須 符合政府訂定的基準要求和提供投標 開支的詳細資料,才有機會獲得提案誘 因;
- (b) 招標將明確訂明,投標者須同意政府或 其代理、承辦商或其代理,以及其他獲 政府授權的承建商或營運商可運用投 標者所提交整份投標文件的任何知識 產權;及
- (c) 政府不採用DBFO模式,是因為政府沒有相關經驗,在融資和舉債方面可能會遇到問題。此外,政府將不能全面決定啟德體育園的發展方向。

#### 中止討論議程文件FCR(2017-18)14的議案

- 8. 上午9時04分,<u>郭家麒議員</u>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中止議程文件FCR(2017-18)14的討論。
- 9. <u>主席</u>隨即提出中止討論議程文件 FCR(2017-18)14的待議議題。他指示每位委員可就待議議題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 10. <u>郭家麒議員</u>介紹他的議案。他批評項目的安排(例如提案誘因)有欠理想,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善用資源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u>許智峯議員</u>發言支持議案, <u>盧偉國議員</u>發言反對議案,概括而言,<u>盧議員</u>表示, 體育界是熱切期待啟德體育園的興建。

- 11. 應主席邀請,<u>民政事務局局長</u>闡釋政府的立場。他表示項目經過詳細規劃,並吸納了議員的部分意見。他亦指出香港的體育氛圍理想,啟德體育園將可進一步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
- 12. <u>郭家麒議員</u>就他動議的議案答辯。<u>主席</u>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議案被否決,個別委員的表決見**附件**。
- 13. 財委會繼續討論項目FCR(2017-18)14。

#### 採購模式

- 14. <u>盧偉國議員</u>表示支持撥款建議。他指出,"設計、興建及營運"模式("DBO模式")能照顧營運者的需要,在香港亦非罕見,政府一些環保設施(例如小蠔灣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採用了DBO模式發展。此外,不同地方的DBO模式難免有所不同。<u>盧議員</u>亦表示,工程業界一直倡議就複雜的工務工程發放提案誘因。
- 15. <u>陸頌雄議員</u>表示,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委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認為,DBO模式並非把啟德體育園"私有化",而是一種有規管的承包制,他促請政府當局日後加強監督體育園的營運。
- 16. <u>許智峯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提供(a)因沒有採用 DBO模式而令政府工程出現問題的例子;及(b)採用 DBO模式的政府工程的成功例子。<u>許議員</u>關注到,政府當局或會把DBO模式用於其他體育設施(例如灣仔運動場)的發展/重建;他亦認為,啟德體育園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按商業模式營運。他詢問,政府為何拒絕就啟德體育園項目引入私人融資。

- 1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表示,啟德郵輪碼頭和香港大球場初期均採用了政府設計和興建、私人營運的模式發展,然而該等設施,均因政府設計未能滿足營運商的實際需要而出現問題。她亦表示,香港一些環保設施採用了DBO模式發展,效果理想。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立法會經常批評政府因循和缺乏新思維,因此政府建議啟德體育園採用"政府投資及擁有、市場運作、公眾監督"的模式發展。他亦表示,政府部門難以採用商業模式運作。
- 1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啟德體育園有不少社區設施,即使政府引入私人融資,私人機構願意承擔的開支百分比將會非常低。政府因而決定全資擁有啟德體育園,以便能全權決定其發展方向。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亦指出,承辦商須作出約3億至4億元的前期投資,以及負擔體育園的營運及維修開支。根據營運顧問的估算,在"設計及興建、再由政府營運"模式("DBG模式")下,啟德體育園20年的營運開支約為92億元。
- 19. <u>歐俊宇議員</u>質疑立法會FC192/16-17(02)號文件附件附錄一所載的資料是否準確(該附錄列出營運顧問就啟德體育園在DBG模式下營運所作的財務預測的主要假設)。他關注到,在DBO模式下,立法會將難以監察啟德體育園的營運。
- 20. <u>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回應指,立法會 FC192/16-17(02)號文件附件附錄一的資料,是營運顧 問基於市場資料和相關專家的分析而作出的估算。
- 21. <u>劉小麗議員</u>察悉,政府當局估計在DBG模式下,啟德體育園主場館每年的活動日數為13個活動日。她質疑有關估算是否偏低。
- 22. <u>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回應指,該13個活動日,預計3個為娛樂活動、7個為體育活動,其餘3個為社區活動。由於啟德體育園主場館的座位比現有的大型活動場地為多,若啟德體育園由私人營運,預計主場館可吸引外國歌手舉行演唱會,娛樂活動的活動日將多於3個。

- 23. <u>姚松炎議員</u>重申政府當局所提供的4個有關其他國家以DBO模式發展大型場館的成功例子失實,並批評政府當局採用的DBO模式與世界銀行定義的DBO模式有重大差異。他亦指出根據效率促進組於2008年發出的"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簡易指引",政府在DBO模式下應待工程完成後才付款予承辦商。劉小麗議員認同姚議員的關注。
- 24. <u>民政事務局局長</u>強調,政府所提供的資料沒有失實及誤導,並表示不同地方/組織所採用的DBO模式各有不同特色。<u>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補充,啟德體育園將採用分階段付款安排,有關做法與其他工務工程合約一致。

#### 招標安排

- 25. <u>梁繼昌議員</u>詢問,啟德體育園的招標程序是否符合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相關指引。他亦關注到,啟德體育園的招標將十分複雜,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外聘相關專家(例如法律顧問),該等專家的招聘程序及費用為何。
- 26. <u>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回應指,工務工程的招標須符合政府內部程序及世貿政府採購協定的要求。她亦表示,政府已透過招標方式外聘相關顧問(包括營運顧問和法律顧問),FCR(2017-18)14號文件附註8簡述了該等開支。此外,撥款建議的部分開支將用於繼續聘用這些顧問。
- 27. <u>梁耀忠議員</u>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拒絕公開招標的評分準則,標書評審委員會與中央投標委員會的把關角色將十分重要。他詢問其組成為何。他關注標書評審委員會和中央投標委員會均只有政府官員參與的話,其運作或缺乏足夠監察。

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 指,中央投標委員會由她出任主席,其成員包括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政府物流服務署,以及政 府相關法律和工務部門的代表。中央投標委員會將以 公平公正的原則審議投標報告書。民政事務局體育專 員補充,中央投標委員會獨立於招標項目,並會嚴格 按照政府的採購準則運作。

#### 提案誘因

- 29. <u>邵家輝議員</u>表示支持撥款建議,並指出啟德體育園獲體育和建築業界的支持。他亦同意提案誘因的做法,以吸引更多具質素的投標者。
- 30. <u>胡志偉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不執行提案誘因的影響為何(例如會否導致投標者索償),他促請政府放棄提案誘因的做法。<u>梁繼昌議員</u>則表示,他原則上同意提案誘因的做法,但其細節可加以改善。
- 31. <u>民政事務局局長</u>回應稱,啟德體育園的招標工作尚未開展,由於提案誘因可吸引更多具質素的標 書承投體育園項目,政府不會放棄有關做法。

#### 啟德體育園的營運及配套設施

- 32. <u>郭家麒議員</u>詢問,啟德體育園的主場館在沒有活動舉辦的時候,會否開放給市民使用。<u>民政事務</u>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指,預計承辦商屆時會開放主場館供市民參觀。
- 33. <u>許智峯議員</u>關注到,啟德體育園以市場方式營運,政府將如何確保承辦商讓公眾使用其設施。 <u>鄺俊宇議員</u>詢問,啟德體育園能否惠及不同階層的體育發展。

- 34. <u>民政事務局局長</u>回應指,啟德體育園的主場館將以市場方式營運,其餘設施將用作社區用途。他亦表示,啟德體育園有助紓緩九龍東缺乏體育設施的問題。<u>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則表示,市民日後可以合理費用使用啟德體育園的設施,因此並非只有精英運動員才能受惠於撥款建議。
- 35. <u>陸頌雄議員</u>轉達體育界的意見,表示體育界的積極參與對啟德體育園的成功十分重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啟德體育園的部分收益,成立用於推動體育發展的專款基金。
- 36. <u>民政事務局局長</u>回應表示,啟德體育園的收益將列入政府一般帳目收入之中。政府已計劃在未來 5年增加體育設施和推動體育發展,並會和體育界商討 有關事官。
- 37. <u>譚文豪議員</u>表示,政府擬興建的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或有一個車站鄰近啟德體育園。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體育園如何與該車站連接,體育園的合約會否列明承辦商需作出相關配合。<u>譚議員</u>亦表示,如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採用高架形式,鄰近啟德體育園的車站應連接體育園的有蓋平台,以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
- 38. <u>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回應稱,民政事務局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作出協調,啟德體育園的合約將會列明承辦商需預留地方作興建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車站之用。她亦表示,不論環保連接系統採用高架模式或地面模式,均有相應的無障礙設施便利殘疾人士。

#### 啟德體育園的監管

39. <u>陳志全議員</u>察悉,啟德體育園的承辦商須定期向政府當局繳交一筆固定的最低款額,他詢問其詳情為何。他亦詢問,政府在哪些情況下可沒收2億元的履約保證金,以及政府能否向承辦商就其損失索償。

- 40. <u>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回應指,投標者須在標書列出其擬向政府繳交的固定最低款額金額及啟德體育園收入的分帳比例,前者的評分比重將較後者高。她亦指出,除了2億元的履約保證金外,承辦商的母公司需作出7億元的公司擔保,因此政府最多可向承辦商取回9億元。如承辦商令政府出現其他損失,政府會考慮提出民事申索。
- 41. <u>尹兆堅議員</u>關注到,部分投標者為了增加中標機會,或會刻意提高向政府繳交的固定最低款額及啟德體育園收入的分帳比例。若這些投標者中標,他們或會只注重發展啟德體育園的商業設施,以致忽略了推動體育活動的發展。<u>尹議員</u>亦詢問,啟德體育園的合約長達25年,政府如何確立一個持續有效的監督機制。
- 42. <u>梁繼昌議員</u>詢問,啟德體育園諮詢委員會的架構為何,會否是一個法定機構。<u>許智峯議員</u>表達類似關注。
- 43. <u>民政事務局局長</u>回應稱,政府將在啟德體育園營運前一年成立由不同持份者組成的諮詢委員會,以監督承辦商有否符合相關的營運指標。此外,政府將會在啟德體育園運作10年後進行中期檢討,決定需否更改營運指標。他亦表示,諮詢委員會不是一個法定機構。
- 44. <u>田北辰議員</u>詢問,政府在啟德體育園運作 10年後進行的中期檢討,能否(a)和表現僅僅符合績效 指標的承辦商解除合約;及(b)要求獲得可觀盈利的承 辦商提高其收入的政府分帳比例。<u>楊岳橋議員</u>詢問, 政府當局預計績效指標在中期檢討的更改幅度為何, 啟德體育園的合約會否列明有關安排。
- 45. <u>民政事務局局長</u>回應表示,啟德體育園的合約長達25年,其營運亦預期可產生盈利,承辦商將有誘因妥善營運體育園。他又表示,政府可在中期檢討按需要更改績效指標,啟德體育園的合約亦會列明有關安排,然而現階段難以預計績效指標的具體更改詳情為何。<u>民政事務局局長</u>亦指出,政府將鼓勵投標者在標書就不同的收入水平提出不同的收入分帳比例。

#### 香港的體育發展

- 46. <u>毛孟靜議員</u>關注到,香港對少數族裔提供的 體育設施嚴重不足。
- 47. <u>民政事務局局長</u>回應表示,政府將逐步興建 更多場地推動體育發展,亦會發展不同體育項目(例如 板球、棒球和冰球)的設施,以滿足不同年齡和興趣人 士的需要。

#### 就項目作最終一輪發言的安排

- 48. 上午9時59分,<u>主席</u>表示項目已分別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討論了11小時及8小時,部分委員多次重複他們對個別事宜的關注和提問。他指示委員可作最後一輪提問,並按委員的已提問次數決定其最終一輪的發言時間。
- 49. <u>梁國雄議員</u>表示不滿。<u>毛孟靜議員</u>表示,主席過去曾容許多次提問的委員在最後一輪提問發言3分鐘,她詢問為何今次安排有所不同。<u>陳志全議員</u>建議主席容許委員有不少於3分鐘的發言時間。
- 50. <u>主席</u>表示,每個項目的發言安排應視乎委員的提問情況而定,而多名委員已就本項目作出超過5次提問,因此他決定按委員的已提問次數決定其最終一輪的發言時間。上午10時21分,<u>主席</u>表示,因應委員的意見,他現容許每名委員有3分鐘的最終一輪發言時間。

###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 51. 上午10時38分,<u>梁國雄議員</u>根據《財務委員 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
- 52. <u>主席</u>提出現即休會的待議議題。他指示每名 委員可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 53. <u>梁國雄議員</u>介紹他的議案。他認為政府應把 興建啟德體育園的資源用於改善民生。<u>主席</u>對梁議員 的發言內容作回應,認為梁議員不應侮辱他人。

54. 會議於上午10時42分結束。

<u>立法會秘書處</u> 2018 年 4 月 12 日 點名表決 DIVISION: 1

日期 DATE: 23/06/2017

時間 TIME: 09:19:34 上午 AM

動議 MOTION: 動議中止議程文件 FCR(2017-18)14 的討論

Motion that discussion on FCR(2017-18)14 be now adjourned

####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44 投票 Vote : 43

 贊成 Yes
 : 20

 反對 No
 : 23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健波	CHAN Kin-por	出席	PRESENT	葉建源	IP Kin-yuen		-
涂謹申	James TO			葛珮帆	Dr Elizabeth QUAT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廖長江	Martin LIAO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潘兆平	POON Siu-ping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盧偉國	Ir Dr LO Wai-kwok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尹兆堅	Andrew WAN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朱凱廸	CHU Hoi-dick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吳永嘉	Jimmy NG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何君堯	Dr Junius HO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何啟明	HO Kai-ming		
謝偉俊	Paul TSE	反對	NO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周浩鼎	Holden CHOW	反對	NO
毛孟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邵家輝	SHIU Ka-fai	反對	NO
田北辰	Michael TIEN			邵家臻	SHIU Ka-chun		
何俊賢	Steven HO	反對	NO	柯創盛	Wilson OR	反對	NO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反對	NO	容海恩	YUNG Hoi-yan	反對	NO
胡志偉	WU Chi-wai	贊成	YES	陳沛然	Dr Pierre CHAN		
姚思榮	YIU Si-wing	反對	NO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馬逢國	MA Fung-kwok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贊成	YES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許智峯	HUI Chi-fung	贊成	YES
陳恒鑌	CHAN Han-pan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反對	NO	劉國勳	LAU Kwok-fan	反對	NO
梁繼昌	Kenneth LEUNG			劉業強	Kenneth LAU		
麥美娟	Alice MAK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鄺俊宇	KWONG Chun-yu	贊成	YES
郭偉强	KWOK Wai-keung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郭榮鏗	Dennis KWOK			羅冠聰	Nathan LAW	贊成	YES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反對	NO	姚松炎	Dr YIU Chung-yim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劉小麗	Dr LAU Siu-lai	贊成	YES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贊成	YES				

秘書 CLERK\_